

2026 年第 11 期（总第 82 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6 年 9 月 2 日

湖南省顺利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省域整体验收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省域整体验收工作。验收组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省域整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随机抽取长沙市望城区开展实地抽查，听取湖南省普查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省、市、县三级普查档案资料和工作台账，并随机抽取外兴窑遗址、沙湾寺井、铜官陶瓷总公司工人俱乐部、盛和大商号等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查。完成资料核查和实地抽查后，验收组召开反馈会，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唐炜通报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高

位统筹、组织有序、推进有力，普查档案收集较为全面、分类规范，各级普查办能够落实国家普查办各阶段任务要求，进一步摸清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家底。从随机抽查情况看，望城区普查工作总体符合要求，相关普查办对普查标准理解把握较为准确，表格填写总体规范，对分布范围、保存状况等信息采集较为精准。依托专项调查，湖南新确认4座新石器时代城址、新发现1座秦汉古城。湖南省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省域整体验收。

此次顺利通过验收，得益于前期高度重视数据终审工作，认真做好反馈数据补充完善和全省数据复核。7月，国家普查办在数据终审中向我省反馈了部分需补充完善的数据。省“四普”办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省、市、县三级普查办逐条研究反馈意见，对相关数据及时补充完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组织各级普查机构围绕文物类别认定、年代标注、空间坐标、保存状况描述等重点内容，对全省普查数据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开展期间，省“四普”办加强统筹调度和业务指导，通过专题辅导和集中复核，持续提升普查数据的系统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为顺利通过省域整体验收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省域整体验收，标志着湖南省“四普”工作进入收官阶段。下一步，省“四普”办将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验收组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文物基础工作、完善文物

档案、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构建全面系统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总结普查经验，深入挖掘文物历史价值，拓展普查成果深度和广度，有序推进成果编纂出版、展示利用和转化应用，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收尾任务，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后半篇文章”。

报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印发
